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文件

地人〔2016〕11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已经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2016年6月15日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省人社厅《关于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精神，制定本规定。局直属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局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并结合地勘单位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组织开展继续教育活动，同时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行业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自觉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妥善处理工学矛盾，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除参加本部门和本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外，还可以利用业余时间或者经本单位同意利用工作时间，参加本部门和本单位组织之外的继续教育活动。

第四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相关内容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要求执行。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

等专业知识。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具体学时认定办法如下：

（一）参加培训、研修活动

1、参加国家部委及国（境）外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选派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

2、参加省、市、局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主办单位认定；

3、参加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办班项目审核单位认定；

4、参加地勘单位自主举办业务培训班，学时数由举办单位认定。

（二）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

凡考试考核合格者，每门课认定 15 学时。

（三）参加远程教育（不包括学历、学位教育）及其他相关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按实际学时登记，不超过 8 学时/天。

（四）个人自学

个人自学形式限于“有考核的自学”和“有指导的自学”两种。专业技术人员应向本单位申报自学方案，经认可后列入单位年度继续教育计划。

1、有考核的自学：完成自学计划后，参加有关部门或经认

可的施教机构组织的考试、考核合格者，持有关凭证到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学时数。

2、有指导的自学：专业技术人员拟定自学计划，单位认可后指定指导教师。完成自学计划者，撰写自学报告，经指导教师评定合格后，报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学时数。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自学形式的继续教育，每年认定的学时数一般不超过 36 学时。

（五）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1、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认定 6 个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5 个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8 个学时。

2、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认定 5 个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3 个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5 个学时。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由单位人事部门认定。

（六）课题研究项目开发

1、国家级课题（项目）

（1）主课题（项目）组人员：按职责大小排序（下同），前 5 名，每年分别认定 72 学时、60 学时、50 学时、40 学时、36 学时。

（2）子课目（项目）组人员：前 3 名，每年分别认定 40 学时、35 学时、30 学时。

2、省级课题（项目）

（1）主课目（项目）组人员：前 3 名，每年分别认定 72 学时、60 学时、50 学时。

（2）子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每年分别认定 30 学时、25 学时、20 学时。

参加课题研究者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由单位人事部门认定。

（七）出版著作（译作）或发表论文

1、出版著作（译作）：每万字认定 5 学时。

2、发表论文（译文）：

（1）在国家级刊物上：每千字认定 5 学时；

（2）在省级刊物上：每千字认定 3 学时。

出版著作或发表论文者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由单位人事部门认定。

（八）参加援藏、援外、国（境）外学术活动及到基层、贫困地区扶贫、支教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单位人事部门认定后，按每年 90 学时的标准登记本人继续教育学时。

（九）参加职称晋升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每个模块合格认定 12 学时，外语考试合格者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36 学时。

其他类别的继续教育由各单位人事部门参照上述标准确认。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条件。未完成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评定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七条 各单位要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类别、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对继续教育人数、时间、经费等基本情况进行常规统计和随机统计，逐步建立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数据库。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经本单位同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劳动者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待遇。各单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双方应当约定费用分担方式和相关待遇。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学习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各单位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学习费用。

第十条 本规定自文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局领导、局机关有关处室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40份